

**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
信众子女中小学清寒学生助学金简章**

~~~~~

- (一) **名称** : 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信众子女中小学清寒学生助学金
  
- (二) **宗旨** : 协助就读雪隆中小学校家境清寒之信众子女。
  
- (三) **申请资格**: 凡吉隆坡及雪州信众子女就读雪隆中小学校 2017 年度在籍学生, 家境清寒, 品行良好, 2016 年学业成绩合格者皆可申请。
  
- (四) **申请办法**: 申请人必须填具本寺申请表格连同 2016 年成绩单副本, 并经就读学校签盖确认。
  
- (五) **遴选组织**: 本助学金委员会由本寺管委会常务组七位委员组成, 负责甄选有关文件, 管委会主任为当然主任。
  
- (六) **遴选办法**: 录取名额及金额由本助学金委员会决定,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, 不接受任何上诉。
  
- (七) **颁发事项**: 由本助学金委员会决定。

**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, 得由本管委会增删之。**

修订于 2016 年 10 月

